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 100044

电话: (010)62159696 传真:(010)88381869

二〇一〇年四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股份公司委托，担任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实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也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有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一、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08年3月17日，股份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

(二) 由于上述决议有效期为一年，股份公司于2009年6月20日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 2010年3月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0]262号《关于核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6,080万股新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决议的内容、形式与程序均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手续，股份公司上述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事宜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一) 2010年3月5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262号《关于核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6,080万股新股。

(二) 根据《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及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情况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073号《验资报告》,公司6080万股已公开发行且募集资金已经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依法核准,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已履行验资程序。

三、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股份公司是由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以邵根伙、邱玉文、甄国振、赵雁青、徐信兵、黄祖尧、吴文、王平、薛素文、倪晋东、何长跃、王东方、扶鹏飞、徐新寅、吴有林、谈松林、邢泽光、黄先端、李绍明、陈斌、张国平、鲜文强、李宁华、张立忠、张若冰、付记北、杨文安、邓云武、王文斌、赵爱平、周业军、宋洪芦、刘建平、潘启红、董耀江、曾庆山、王安民、毛永忠、张勇、敖天宝、孟宪东、李自明、张伟、金良义、王高明、岑建杰、王洪亮、陈锐锋、胡友仁等49人为发起人,于2007年10月26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股份公司现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004602260。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股份公司依法存续,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262号《关于核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总股本为 34,000 万股。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262号文和《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 6,0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40,08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5.1.1(二)的规定。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262号文和《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 6,08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40,08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三)的规定。

（四）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 00240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四）的规定。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邵根伙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的规定。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的规定。

(七) 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八)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事宜由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平安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被列入保荐机构名单的保荐机构。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其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其内部授权和批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事宜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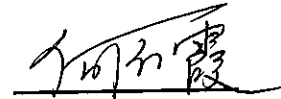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朱玉栓: 

朱振武: 

戈向阳: 

何云霞: 

2010年4月2日